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江山欧派
保荐代表人	吴绍钞、朱东辰	上市公司代码	60320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81.4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652.45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作为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广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	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
1	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	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
	划	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
		划
		广发证券已与江山欧派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	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
	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	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
	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	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
	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 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 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广 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 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 公等方式,对江山欧派开 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不存在该类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 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 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不存在该类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管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各项承诺在 正常履行中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依照 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 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 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严格 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严格
	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
9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
	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关文件,详见"二、信息
	或重大遗漏	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广发证券对公司的信息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	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10	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	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
	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前审阅。详见"二、信息
	报告	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	
	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	
11	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
	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	审阅情况"
	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应及时向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
12	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	山欧派及相关主体未出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	现该等事项
	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	· 人以分子的
	正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
13	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	山欧派及控股股东、实际
	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	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 及时针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
14	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	山欧派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 山欧派及相关主体未出 现该等事项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时,广发证券制定了现场 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 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 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 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	江山欧派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江山欧派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公
		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募
		集资金使用中需要注意
		的问题向企业进行了提
		醒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江山欧派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广发证券对江山欧派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 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 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 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 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江山欧派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第 16 24

吴绍钞

朱东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年4月16H